

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128 执恢 392 号

申请执行人江助龙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7月1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362330196407140036，住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小路口东8号。

申请执行人江新龙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12月1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362330195912130010，住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合子巷5号。

被执行人熊少文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3月2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362330197003210231，住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贮木村27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赣 1128 民初 355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熊少文所有的位于鄱阳县鄱阳镇贮木场新村50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赣（2019）鄱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753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曹智宏

审判员 付小芬

审判员 郭强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朱忠文

